**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紧急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吸取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策划及实施，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组 长：李兴旺 吴普特

副组长：陈玉林 赵敏娟 房玉林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相关学院（系、部）等单位负责人。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及生物安全隐患等的专项排查整治，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排查内容

1.实验室安全管理与运行体制机制。各单位要认真排查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岗位和落实到人头情况、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2.实验室危险源监管。对照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

3.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按照教育部“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排查开展面向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情况，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

四、工作安排

本次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1.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11月3日-11月9日）

各单位对照排查内容对所属实验室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开展安全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2.学校排查阶段（11月10日-11月16日）

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专家按照排查内容，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查，并通过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将结果反馈至各单位。

3.整改总结阶段（11月17日-11月23日）

各单位通过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进行隐患整改，学校对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工作、隐患整改不到位或隐患重复率较高的单位将在《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中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学校将本次排查工作形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总结报告》，上报教育部。

五、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迅速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领导干部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排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问责。

2.各单位针对学校排查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整改到位，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防止隐患向事故演变，确保实验室安全。

3.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持续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规定》，加强实验室疫情防控管理，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

2021 年11月 3日